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02 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12日,媒体发表名为《鸿达兴业钓鱼式回购:3亿 回购鱼饵后藏数十亿圈钱阴谋》的文章,质疑你公司在资金链高度紧 张的情况下,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推出股票回购计划的合理性。我部 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2018年3月27日,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楚英女士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,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在20亿元-25亿元之间。2018年一季度数据显示,你公司货币资金17.36亿元,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.44亿元。流动资产规模53.66亿元,流动负债金额为66.62亿元,短期借款31.30亿元,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.25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,说明本次收购资产以及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、后续再融资计划、资产负债率变化等。
- 2、2018年6月9日,你公司披露拟使用1亿元-3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/股,停牌前股票价格为6.23元/股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,并请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 - 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、交易方式、复牌的具体日期。

4、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 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比例超过 70%。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股 份质押的情况,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 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5日